

社會科學
大綱

高爾松

高爾柏著

平凡書局

高爾松高爾柏著

社會科學大綱

平凡書局刊行

新刊三種

論列寧主義基礎

斯大林著

本書爲概論列寧主義的唯一權威作，內容包括：（一）列寧主義的歷史根源（二）方法（三）理論（四）無產階級專政（五）農民問題（六）民族問題（七）戰略與策略（八）黨（九）工作作風。立論既清潤，譯筆亦流利。

世界名人傳記 列寧

姚寅仲編

世界名人傳記 斯大林

姚寅仲編

以上二書將俄國偉大社會主義革命創造者建設者列寧和斯大林的生平用最簡要而淺顯的文字分別敘述。每冊約五萬字。爲每個中國革命青年所必讀

社會科學大綱

每冊定價

著者

高爾 高爾 柏松

出版者

平凡書局

發行者

平凡書局

經售者

各大書局

上海福州路二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修正付印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修正一版

社會科學大綱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社會科學是什麼……………一——一六

一 科學……………一

二 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四

三 社會法則和自然法則……………八

四 勞動階級和社會科學……………一二

五 社會科學的階級性……………一三

六 社會科學的分派及其優劣……………一五

第二章 社會論……………一七——四三

一 社會的意義……………一七

二 社會的構成及其發展……………二二

三 現代社會的解剖……………二九

四 社會的未來……………三七

第三章 文化論……………四四——六六

一	資本主義以前的文化	四四
二	資本主義的文化	四六
三	資本主義文化的衰頹	五一
四	帝國主義時代的文化	五八
五	社會主義文化的曙光	六四

第四章 唯物論 六七——八〇

一	社會科學中的唯物論	六七
二	諸現象間的關聯之動力觀	六九
三	社會科學中的歷史主義	七一
四	矛盾觀和歷史發達的矛盾	七四
五	社會科學中之進化理論和革命理論	七九

第五章 資本論 八一——一〇五

一	資本	八一
二	資本主義	八九
三	金融資本	九六
四	帝國主義	一〇〇

第六章 民族論

一〇六一—一三二

- 一 民族的意義……………一〇六
- 二 民族的發生……………一一〇
- 三 民族國家的形成……………一一一
- 四 民族意識和階級意識……………一一五
- 五 民族的未來……………一二九
- 六 民族與氏族種族的區別……………一二二
- 七 民族意義的誤解……………一二四
- 八 民族革命運動……………一二八

第七章 國家論

一三三—一四九

- 一 緒論……………一三三
- 二 無國家的社會……………一三六
- 三 國家死滅的過程……………一四一
- 四 國家論的分派……………一四七

第八章 政黨論

一五〇—一七〇

一	什麼是政黨	一五〇
二	資產階級政黨	一五二
三	無產階級政黨	一五五
四	政黨的分派	一五八
五	政黨的鬥爭	一六四
六	政黨的未來	一六八
第九章 法律論		一七一
一	什麼是法律	一七一
二	法律的產生	一七二
三	資產階級學者的定義	一七三
四	科學社會主義的見解	一七四
五	資本主義社會和法律	一七六

第十章 戰爭論		一七七
一	戰爭的本質	一七七
二	歷史的戰爭型式	一七七
三	防衛戰爭和攻擊戰爭	一七八

四 現代的戰爭·····	一七九
五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	一八三
六 世界戰爭和勞動運動·····	一八四
七 二次大戰前的國際狀況和戰爭的準備·····	一八五
八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序幕·····	一八九
九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經過·····	一九一
十 第三次世界大戰的危機·····	一九四

第十一章 階級論

一九七——二一六

一 階級的意義·····	一九七
二 階級的發生·····	一九九
三 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	二〇二
四 階級的組織·····	二一一
五 階級鬥爭·····	二二三
六 階級的消滅·····	二二五

第十二章 宗教論

二二七——二三八

一 宗教鬥爭·····	二二七
-------------	-----

二	宗教的本質.....	一一九
三	宗教的起源.....	一二九
四	地上的變化和天上的變化.....	一二一
五	宗教的組織.....	一二三
六	宗教和科學.....	一二五
七	宗教和階級.....	一二七
八	階級宗教.....	一三〇
九	宗教的演進.....	一三一
十	資本主義和宗教.....	一三四
十一	宗教的未來.....	一三六
第十三章	人口論.....	一三九——二五八
一	人口論是什麼.....	一三九
二	馬爾塞斯的人口論.....	一四一
三	馬克思的人口論.....	一四九
四	人口過剩論.....	一五五

第一章 緒論

——社會科學是什麼——

一 科學

科學的任務是在發見出因果關係的法則，就是從混沌的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

但是，所謂因果關係的法則是什麼呢？

先從因果關係解說起。因果關係是各個現象間的依存關係，由甲現象而繼起乙現象的關係。例如小孩子向玻璃窗投擲石子，打破了玻璃。這個場合，玻璃被打破一現象是依存於小孩向玻璃窗投石子這個現象的。所以說在這兩個現象間是有因果關係的。

不過，因果關係和繼起關係是不能混同的。譬如以晝夜的關係作例子而說。夜是自晝繼起的。但夜並不依存於晝，所以在兩者之間，雖有繼起關係，卻沒有因果關係的存在。夜不依存於晝，而是依存於太陽的運行。所以夜是同晝沒有因果關係，同太陽的運行則有因果關係的。

關於因果關係，尚有兩點應該特別注意的。

第一不要把因果關係認為既成停滯狀態下兩個孤立現象間的依存關係。向來，世人往往把因果關係當作死物看待，以為在一定的瞬間有既存停滯的甲現象，在另一瞬間有既存停滯的乙現象，在兩者

間，有因果關係的存在時，便稱爲因果關係，但這樣的解釋是錯誤的。一切的現象須依生成，流動的過程而加以把持。恩格斯關於這一點說：

「原因和結果是不過適用於個個孤立場合時而有妥當性的觀念。但我們在將個個的場合和世界生命相關聯而下觀察時，兩者歸於同一，結果，歸着到原因和結果不絕的調換位置，現時在這裏成爲結果的，到那裏後又成爲原因，或成爲正相反對這種全般的交互作用的見地。」

第二是不忘記在原因和結果間有交互作用進行着。關於這點，恩格斯在一八九三年給墨爾林的信中說：

「把原因和結果看作固定而相對立的兩極，這乃是對於原因和結果之通俗的非辯證法的觀察，是絕對的忽略了交互作用的觀察。」

然而因果關係本身雖得爲科學的手段，卻不是牠的目標。科學的目標不單在因果關係的發見，而且是在「因果關係的法則」的發見。

因果關係是一次的關係。以上述的例子說，小孩子向玻璃窗投擲石子的場合，玻璃有時被打破，有時也可以不被打破的。即在投石和打破的兩現象間，必然的關係是不存在的。在研究玻璃被打破的場合，因爲發見出牠的原因是在小兒的投石——換言之，因爲單是發見了因果關係——就是科學，那還是不可以的。

要稱爲科學的，那必須發見出「因果關係的法則」。

然而所謂法則是什麼呢？

所謂法則是現象和現象間之關聯的必然性。有了甲現象，不可避免地繼起乙現象的現象。因為是必然性的關係，所以不論時間和場所，總是妥當的。「活的人要死的，」「死了的身體要腐爛的，」這些是和上述投石，打破的場合不同，不論時間和場所，總是妥當的。所以就名為法則。

但是，上述意義的法則是有重要的限制的。

在嚴密的意義上，究竟能够有不論時間和場所都是妥當的嗎？我們就是置（一）科學的研究一天天進步，今日的法則明日被破壞，明後日更有新的法則定立出來，（二）科學即法則的發現定立是受生產用具，生產力，生產樣式，生產關係以至社會組織等點於不顧，但第一，世界上的一切都是不斷地流動生成，須臾間都不靜止停滯的。所以同一現象在全然同一條件之下反覆生起一事乃是不會有的，而且是不能有的。就這個意義說，一切的現象都是一次的。這樣，「不論時地都是妥當的法則」的發現，完全是不可能的。

那麼，「不論時地都是妥當的法則」不過是一種囈語了。

然而我們在不斷地流動生成的潮流中找尋出一定的「類型」，那卻不是困難的。例如在岩上沖下的流水是取了一定的形態而奔騰，在水本身是不絕更代，須臾也不靜止的。在自然及社會之流中，也能見出類乎奔騰之水的「一定形態」的。這就是「類型」了。所謂「類型」不外是近似法則。近似法則這一意義上的法則是可以有的。在這裏所說「不論時地都是妥當的法則，」不過就是這樣意義上的

法則。

由上所述，「因果關係的法則」是什麼一點，當然是可以明白了。

這樣，所謂因果關係是各現象間的因果關係。所謂法則是各現象間關聯的必然性。至所謂因果關係的法則不外是各現象間必然的依存關係。即是有了甲現象，必然地由此繼起乙現象的關係。例如物體的溫度上昇了，牠的體積就增大，液體而加熱到某程度變為水蒸氣等，都是因果關係的法則。因為在溫度的上昇和體積的增大之間不只有依存關係，而且有關聯的必然性，在液體的加熱和蒸發之間也有同樣的關係。

從錯雜的現象中，發現出這樣的關係一事，這纔是科學的目標，纔是科學的使命。

二 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

成為科學之研究對象的現象可以區分為二。一是社會現象，二是自然現象。

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的差異有下列三點。

第一，社會現象都是意識的，至自然現象，則為無意識的。

社會現象的發生不會和人類沒有關係的。所以必是從人類的意識發生的。「一切使人類活動的都是從人類的頭腦中經過。然而這在頭腦中取了怎樣的形態呢？這是依據周圍的情形而定的。」（恩格斯）

第二，社會現象都是有目的的，至自然現象則爲無目的的。

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作如下的引用。

『然而社會的發達史在根本上和自然的發達史是相異的。在自然方面——不說到人類對於自然之反作用的範圍內——交互的作用是純無意識的，盲目的能因，在他的交互作用中有一般法則活動着。在發生了的一切事物中，沒有一件是被意欲被意識而發生的。反之，在社會的歷史方面，行動的都被賦與了意識，具有反省和情熱而行動，且是向着一定目的而活動的人類。沒有意識的意旨，和沒有意欲的目標是不能發生的。』（恩格斯）

適切地證明這個差異的，可舉下面的例子。蜘蛛經營類似機械工人的作業，蜜蜂的建築蜂巢也和水木匠相像的。然而最劣的水木匠和最良的蜜蜂所不同的地方是水木匠在構造房屋前，頭腦中已有成竹。表現到勞動過程之最後的結果，當牠的發端時，已經是存在於勞動者的表象中即觀念中。他不只變更自然物的形態，同時又意識地而且是法則地實現那決定行爲之種類樣式，並使他的意志不能不服從目的。這個服從不是片斷的行爲。

人類以外的動物已經是這樣。其他自然物（例如星，石等）的變化，那更不用說是無意識的，無目的的了。

第三，社會現象的勞動和自然現象的勞動，他們的形態是相異的。

大部分的自然現象是沒有行使勞動的，就是行使了勞動的部分，牠的勞動形態也是和社會現象的

勞動形態相異的。

「勞動是人類和自然間的一過程，是由人類自身的行為而交換，而媒介，而規整，而統制自然材料的一過程。人類為一種的自然力而和自然材料相對立的。人類為了使自然材料使用於自身的生活上，所以活動屬於他自身身體上的自然力，即，腕，腳，頭，手等。他因了這個運動，以變更站在自身外部的自然，同時變更了他自身的性質。」

不過這種最初的，動物的，本能的形態之勞動，就是在動物界也是個共通的現象。所以要由此以區別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那還是不可能的。

因此，問題是在單是屬於人類之形態的勞動。

單是屬於人類之形態的勞動是使用加工了之勞動用具的勞動。動物也經營蒐集果實等和人類方面相似的勞動。然而牠的勞動用具，原則上只限於身體各機關，並不使用加工了的勞動用具。使用加工了的勞動用具者，原則上只限於人類。所以富蘭克林給人類下定義說，人類是製造器具的動物。

這樣，勞動用具的使用和創造是人類的特色，所以也就是區別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的一種標識。如上所說，意識的，有目的的及勞動形態的相異等三事，乃是將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相區別的標識。

從社會現象中抽去因果關係之法則的是社會科學，從自然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之法則的是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更因研究對象的各自相異，細分而為許多個別的科學。

先就自然科學方面說，就是以同樣的無機界作為研究的對象，也生出了數學，天文學，機械學，物理學，化學等，以同樣的有機物為研究的對象，也生出了動物學，植物學，生理學，醫學等。這些各們的科學都被稱為個別的自然科學。

其次，再就社會科學方面說，則亦形成了經濟學（以人類的生存條件作為研究對象），社會學（以社會的關係為研究對象），法律學（專以法律為研究對象），政治學（以國家形態為研究對象），宗教學，美學，教育學，倫理學等等。這些個別的科學又各被稱為個別的社會科學。

然而從自然現象中引出各種個別的自然科學以及從社會現象中引出各種個別的社會科學之導線是什麼呢？這正如上面所說是研究對象的差異了。

由上所說，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在科學的體系中所占的地位，當然是很明白了。即所謂社會科學是處於各種個別的社會科學之上位的概念，而所謂自然科學則是處於各種個別的自然科學之上位的概念。

但是，社會科學是和經濟學，社會學，法律學，政治學等各種個別之社會科學的總計是否具有完全同一的領域呢？換言之，社會科學所經營的機能還有得殘留嗎？

對於這個問題，可以這樣的回答。社會科學自身所經營的機能還是殘存着的，這恰和國家雖是和市鎮村等的地方團體具有全然同一的領域，但在地方團體所經營的機能以外，尚有國家自身所經營的

機能一樣。

那麼，爲社會科學所殘存的機能是什麼呢？

確定成爲經濟現象，社會關係，法律現象，國家形態，和其他個別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之各現象的地方及相互關係，確定各現象中一現象的變化發達及於他現象的影響，發見並定立一貫這些現象的法則等，都是殘留給社會科學所擔負的使命。

三 社會法則和自然法則

從社會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普通叫作社會法則，從自然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普通叫作自然法則。

在社會法則和自然法則間，有沒有性質上的差異呢？

在解答這個問題以前，我先要一述社會法則及自然法則間所有幾種共通的制限。

不論社會法則，或自然法則，凡是法則都沒有超越時地而能妥當的絕對性和至上性。

第一成爲出發點之我們的認識，在牠的性質上，不僅沒有絕對的正當，並且常常受實在的影響而變化的。恩格斯說，「徵之一切過去的經驗，與其說牠（即認識）不須改善或是正當的，不如說牠是常常改善的。」

站在這樣不足信賴的認識之上的科學以至法則，那當然是沒有至上的絕對對的了。因爲這樣，昨